

2023年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汇总10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火灾防治工作组在局机关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抓好全市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维护了全市森林安全的良好态势。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调研摸底，掌握森林防灭火基本情况

为尽快了解掌握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防火工作组先后多次到林业部门与森林公安对接座谈工作，了解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交流工作套路和工作方法。为掌握基层应急力量建设情况，集中时间先后对5个区（市）、10个森林防灭火重点镇街、6个国有林场开展了调研、摸底、核实工作，基本掌握了各区（市）、相关镇街、国有林场的应急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等情况，并对全市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配备进行汇总建档。为使应急资源直观可视，专门绘制了全市

森林防火应急资源配置地图，标注了全市国有林场的区域、所有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的具体地点、人员数量、装备配置等情况，为下步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工作提供了信息支持。

（二）强化责任，着力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

一是提前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为做好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我市机构改革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到实处，3月20日，我们以市政府森防指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和“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认清当前面临的机构改革和森林防火严峻形势，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

各级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应急队伍要24小时在岗备勤、靠前驻防，确保实现森林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同时，要求各级森防指要立即组织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行动，全方位排查火灾隐患，并进行整改治理；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依法治火力度，严惩违规用火行为，并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的责任。各区（市）应急局接到通知后，立即与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进行对接工作，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应急准备。

二是加强值守和督导，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为应对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突发事件，我局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全时在岗，及时接收各类应急信息，确保了各类森林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另外，我们联合市森林公安、市消防支队对各区（市）、相关重点镇街、所辖国有林场清明期间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查看镇街、国有林场救援队伍人员在位情况、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准备情况、区（市）部门及队伍应急值守情况、森林防火宣传及隐患排查情况等。为检验救援队伍的应急反应能力，我们利用督导之机对有关镇街和国有林场的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拉动，规定在某个时间段和预定地点全副武装集结，到达预定地点后立即启动各自灭火器。通过拉动的形式，检验了救援队伍的应急反应能力，也增强了救援队伍的应急意识。

（三）靠前指导，积极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清明节期间，由于天干风大，加之管控措施方面的疏漏，各区（市）森林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火情就是命令，我们每次接到森林火灾信息后，都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与区（市）、镇街领导共同研究扑火方案，制订扑火措施。3月30日（星期六）在市中区督导期间，市中区齐村镇先后多个山林发生火灾火情，接到信息后，我们立即与区应急局主要领导赶赴火灾现场，与区自然资源局一起开展处置工作，先后转移多个山林火场，直至晚上6点多将所有火灾扑灭后才返回单位。由于反应迅速，处置及时，确保了森林火灾扑救高效，均未形成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开展森林防灭火明查暗访工作

清明节前至5月初，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灭火明查暗访工作，成立了2个工作组，对6个区（市）的9个镇街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向区（市）进行反馈，有力促进了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了没有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情。

（五）完成了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集中人员对市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进行了编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并找专家进行了评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六）积极对接市林业局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积极对接市林业和绿化局，详细了解了原市林业局近年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具体措施、典型做法和取得的成效，陆续搜集了护林员队伍建设、野外火源管控、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森林防火道路阻隔网络建设、重点林区以水灭火系统

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等一手资料，充分交流了关于防火宣传、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领导带班及24小时值守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就原市森防指的组成、人员调整及运作、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咨询。

（七）主动请示省应急厅对接火灾防治工作

8月24日，组织带领国家一级火险区山亭区的相关领导与局火灾防治工作组一同前往省应急管理厅，当面向省厅火灾防治处王处长汇报了枣庄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请示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相关问题，听取了王处长对全省及枣庄市火灾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导建议。

（八）多次奔赴相关区（市）现场调研

深入山亭林场、徐庄林场开展现场调研，实地察看了瞭望台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配备情况，并在徐庄林场会议室与山亭区应急局、森林公安、徐庄镇和林场相关人员一同召开座谈会，会上交流了防火工作组织体系、责任状签订、预案编制和演练、救援队伍建设和如何搞好火灾快速处置等事项，听取了多方意见和建议。赴薛城区和高新区调研火灾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实地察看了山林区防火队伍建设和防火装备配备情况及防火期间的执勤情况和防火责任落实情况。

（九）调整成立枣庄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部署落实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

今年是森林火灾防治职能调整的第一年，将原林业部门承担的森防指职能划转到应急部门。我市于4月26日调整成立枣庄市防灭火指挥部，10月22日根据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再次调整了新的指挥部。各区（市）目前只有薛城区、山亭区和高新区按照改革进程，调整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区（市）均未调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11月4日组织全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收看了全省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

视电话会议，会后接着召开了全市冬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全省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十、开展全市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活动。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11月25日印发了《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11月28日将《关于印发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森防办发〔2019〕12号）转发给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决定在全市开展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活动。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成立5个督导组，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对各区（市）和高新区每月至少督导2次。深入检查森林防火重点单位是否按照标准组建森林防火队伍，是否全天值班备勤到位，装备配备使用等情况，确保应急到位；深入检查预案是否修订到位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12月9日至10日，5个督导组对有关区（市）、镇（街道）、国有林场采取暗访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了森林防火队伍的集中食宿、人员装备到位和扑火机具使用等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机构改革关键期制约

原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的是局属副县级的森林消防支队，有在职人员8人，此次机构改革仅是将“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和市政府森防指的森林防火职责”划转到新组建的市应急管理局，无一专业人员转隶到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工作组。这种只转职责不动人员的做法，导致业务工作脱节和被动，同时没有建立起新的市、区（市）、镇（街）三级协调一致的森林防火指挥和办事工作体系，严重制约了全市火灾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部分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缺失

部分区（市）尚没有根据最新的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重新调整充实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相关成员单位（部门）职责也未明确。直接影响上级决定和部署的贯彻执行、森林火灾的综合扑救以及各级各部门防灭火责任的有效落实，制约全市火灾防治工作的统筹推进。

（三）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严重不足

应急管理系统业务骨干配备不到位，现有火灾防治科（室）的从业人员大多不是专业出身，缺乏防灭火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严重影响了全市火灾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滞后，市县两级尚未建立专职专业救援队伍。

三、明年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沟通协调，尽快理顺部门职责

要本着“宁重不漏”原则，明确界定职能，清楚划分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确保机构改革后森林防火工作指挥体系畅通，工作机构、人员、扑火力量得到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控制能力得到提升。

（二）尽快调整充实森林防火指挥体系

坚持“先立后破”的原则，根据最新的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必须尽快构建新的森林防火指挥部，明确成员部门和组成人员，明确相关成员单位（部门）职责。统筹力量、落实责任、完善体系，确保上级决定和部署的贯彻执行、森林火灾的综合扑救以及各级各部门防灭火责任的有效落实。

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处置制度、完善应急反应机制、落实最充分的应急处置准备，完善应急预案，配强应急队伍，严格信息报送，加强预警监测，强化值守调度，切实做到火灾早发

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方面要积极争取人员的调配、选调和招考，充实火灾防治专业人才队伍。另一方面要加速推进我市专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力度，开展全方位、系统性的培训，除了森林防火基本常识外，要重点对林火的发展特点、演变规律、扑火组织指挥、扑救技能和安全避险知识进行培训，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切实为扎扎实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奠定基础。

（四）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防扑火能力不强是森林防扑火工作的短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先进新型高效的灭火机具和水灭火机具数量，配备移动水泵、细水雾灭火机、脉冲水枪等高效的灭火机具，提升森林防火队伍专职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逐步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机械化和规范化；特别是要探索在火险区附近村落组建应急救援力量和扑灭火设施，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确保防火设备设施实用管用，确保救援力量拉得出、用得上、打的胜。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以来□xx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来宾市有关文件精神，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清明节、壮族“三月三”、5.1劳动节森林防火的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各级领导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强化宣传，抓好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林区火源管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通过与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各项森林防火工作达到了预定工作目标，现总结如下。

一、森林火灾基本情况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安全工作责任

为确保全市森林防火形势的稳定好转，各镇、柳花岭林场和各有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把森林防灭火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召开会议，认真分析和研究本乡镇、本部门森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加大投入力度，着重解决好防火装备建设、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逐项落实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做到部署详细、周密、量化、细化，操作性强。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安全责任制，各镇政府、林场承担起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管理责任，将防火责任逐级落实到村屯、社区、分场（站）。在落实责任制的基础上，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

（三）加强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1□xx市森防指不断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防控，共计组织出动巡防车辆80架次40组713人深入重点林区、村屯开展野外用火巡防巡查。巡防_查处、制止违法用火6起。加强野外用火的管理、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生产用火审批制度。在开展安全检查行动中，对重点林区、重点时段和重点人员管控，严厉

打击各种故意纵火烧毁森林的行为，以及在林内以及林缘地带吸烟、烧荒、烧田埂、烧垃圾、等所有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按照“巡好山、看好人、守好林”的要求，继续实行封山管理，巡查林区时，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火源管理，特别重点林区和重要路口设卡，严禁带火源进入林区，严禁野外用火及生产用火，确保林区的稳定。

2、结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各镇、森林公安局、柳花岭林场组织出动执法人员、护林员及治安队员到林区内逐一排查坟地，张贴森林防火宣传单。共出动执法人员、护林员、治安队进行隐患排查180人次，发现隐患5处，完成整改5处。重点对安全隐患点附近群众加强防灭火知识的宣传，在林区周边村屯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利用防火宣传车巡回播放森林防火条例，对负责该片区的护林员要求严格落实好护林员的职责，重点巡护，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四）认真做好扑救应急处置森林火灾准备工作

市、镇分别制定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我们坚持做到：一是落实扑火车辆；二是落实扑火队伍；三是落实扑火机具；四是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加强搞好扑救演练，抓好扑救器具和扑救工具的检查维护，抓好扑救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教育，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实现全面出击，坚决把火灾消灭在初起阶段，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11月17日□xx市森防指组织全市各镇森林在柳花岭林场开展防灭火技能提升业务培训及森林防灭火演练活动，通过培训演练，有效提升了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实战水平及协同灭火作战的遂行能力。

（五）强化值班，掌握火情，科学防灾减灾

切实加强防火值班工作，各镇、林场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四月八岭瞭望台坚持24小时值班瞭望，每天17点前汇报当天森林防火情况报告。认真督促瞭望人员、护林员坚守岗位，勤观察，做到有火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

处置，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信息归口上报”制度，及时、规范地报送火情信息，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确保信息畅通、内容准确、上报迅速。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防火形势日趋严峻。进入冬季防火期以来，气温相较往年以偏高为主，基本无明显降水，且大风干燥，出现极易着火蔓延的高火险天气时段，森林防火等级居高不下。同时，受火场地理位置及风力风向影响，火势多变火点不均，致使一次性扑灭难。

(二)防火设施基础薄弱。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较为滞后，没有专门的营房、仓库，防火通讯、交通运输、扑火机具、物资储备等装备设施与森林火灾应急扑救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三)森林火案查处困难。森林火灾大部分都发生偏僻山区，纵火嫌疑人不易被发现，火场容易破坏，给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带来困难。

(四)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不足。根据防火工作需要，应当在重点林区新建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设备设施不足，各镇储备风力灭火器、对讲机等使用数量与工作需要差距较大。

四、20xx年工作计划

(一)明确工作目标任务：1. 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绩效考评指标控制在0.4%以下，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2. 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10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宣传面达95%以上；3. 协助森林公安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力争达到85%以上；4. 争取财政资金加大对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明确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坚持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镇、林场继续落实好森林防火责任制，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看、责有人负。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群防联防责任制，巩固成果，扩大范围，建立起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对重点林区、重点人群的管理力度。

（三）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工作：加大引导和监管力度，在管人上下功夫，各村屯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做到路口有人把、山头有人看。严格执行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积极引导和科学规范农事用火，强化对入山人员、少年儿童、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落实监护人责任。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并加以整改，切实消除隐患漏洞。特别要加大对祭祀用火、野炊烧烤等用火行为、重点部位的火源管控力度，实行重点把守、重点看管，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

（四）严格执行值班管理制度：1. 加强值班调度。各镇、林场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人员落实到位，全面掌握火情动态，主动了解高火险地区防火态势，切实做到情况清楚、调度及时、处置得当；2. 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要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信息归口上报”制度，及时、规范地报送火情信息，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确保信息畅通、内容准确、上报迅速。

（五）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及技能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实战活动。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三

（一）目的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案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现结合本园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处置森林火灾原则

-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园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园区制定本辖区内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处置责任制。
- 2、专群结合，协调配合，快速反应。专业扑火队和群众相结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有效处置森林火灾。
- 3、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 4、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特别是特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抓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三) 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园区区域内发生的所有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一) 本预案启动后，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承担本园区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园区森林防火值班办公室设在园区管委会大楼(联系电话：)，负责电话值班、森林火情监测、森林火灾扑救协调等工作，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二) 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扑火力量，保证通讯畅通，做好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协调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2、负责协调扑火队伍调动，确保扑火器具、装备及物资快速运输，协助提供后勤保障。

3、指挥开展扑火救灾工作，负责及时向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反馈火场信息解决在扑火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三) 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成员

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由园区管委会书记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分包企业负责人为成员。

(四) 园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制定和完善园区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扑火准备，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和上报信息。

(一) 森林火灾预防

1、园区防火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宣传要做到重点突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着重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扑火安全常识扑火科学知识；要公布园区森林防火办公室值班电话，要在全园区企业开展森林防火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2、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严禁在林区用火；各分包企业人员要坚持巡、护林制度，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口的检查监督，特别是对春耕生产季节烧灰积肥、清明节、冬至、春节前后上坟烧纸等野外用火严加制止，切实消除各项火灾隐患。

3、在林区有计划地开设巡护道路和防火隔离带，加强全园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园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 信息报告和处理

1、发生森林火情后，管辖企业要立即向园区防火办上报火情动态及组织扑救，园区防火办接到森林火灾的信息后，要立即做出分析判断，及时向园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

2、出现重要火情时，园区森林防火办公室应在发现火情半小时内派人到达火灾发生地，并组织人员扑，现场指挥救火，控制火情，并根据灾情的严重性酌情上报。

3、当发生外火烧入或园区内火烧出的情况时，园区森林防火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一) 火灾扑救分工

1、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园区干部、饭煲企业人员。指挥现场扑救工作，合理安排扑火力量与重心、收集防火情况及灾情数据，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情。发生火灾时，协调发动园区民兵应急分队队员参加扑救，应急队员在副组长带领下，携带好救火物资，迅速赶赴火警地点，发挥扑救作用。做好车辆调度工作，发生重大火灾或火势猛烈时负责联系有关部门的扑火工作。保障扑救人员的各项后勤服务，做好送水、送食品及

增补扑火设备支援到火灾现场，医疗救护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在明火扑灭后，看护火灾现场，清理迹地，并坚持留守观察2小时以上，防止暗火萌发，火星复燃。火灾扑救结束后，要迅速进行情况调查，查明起火原因对起火肇事者做好调查笔录，并进行必要的教育，损失严重的要进行依法惩戒。

(二) 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为主，其它经常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5、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三) 扑火安全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四) 群众安全防护、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园区委会应在林区居民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订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人员安全撤离。当企业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轻微违章用火及森林火警案件原则上由园区防火办处理，一般及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案件由乡林业公安派出所立案查处。

(一)火灾调查及评估总结：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准确掌握火灾面积、森林资源损失、组织扑救森林火灾、起火原因、肇事者等相关情况。园区森林防火办公室将情况汇总统计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奖励与表彰；对火灾肇事者，报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相关责任。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总结篇四

春季是火灾的高发季节，森林防火工作是重中之重，镇按照市里的工作部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抓出实效，抓出成果。现将我镇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总结。

全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三级干部动员大会以后，镇政府迅速召开全镇护林防火工作会，镇领导要求各村认清形势、顾全大局、认清安排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春季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林木安全。会上领导强调，经过几年的努力，我镇林木已初具规模，有成片的生态林、经济林和山坡林，林地所属村要十分珍惜爱护，不管村上的领导班子换成谁，都要做好这项工作。会上镇领导与各村签订了护林防火责任状。

各村按照市林业局的要求，有山坡林地的等村配有护林员，他们统一着装，白天在山坡周围巡逻，防止村民带火上山和上山放牧。各村利用广播、标语、板报，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设置宣传牌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护林防火的

宣传，渲染舆论氛围，扩大影响力。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增长防火知识。生态村、经济林所属村成立了巡逻队，不间断地在林地附近巡逻，及时处理乱砍乱伐等各种事件。

镇成立了30余人的救火突击队，配备10台灭火器，30个二号工具，进行了几次实习演练，各村也成立了救火突击队，配备了灭火器材，还不定时进行实习演练。镇在春季护林防火工作中，领导重视、统筹安排到位，各村积极行动，落实人员、严明惩罚。这一活动取得了好的效果，以后要继续努力，做出更大的成绩。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省森防指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切实做好进入防火期各项准备工作的通知》（森防办发〔20xx〕11号）精神，根据市、县森防指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各级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积极消除火灾隐患，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为建设生态济河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建立健全全街道森林防灭火救灾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完备的森林消防力量，不断改善防火基础设施条件，补充森林防灭火装备，实现重点林区、重点部位全年无火情；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网格制；全年不发生火有林地面积10亩以上，其它林地面积20亩以上的森林火灾，实现人员零伤亡，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

以下。

（一）前期基础工作□20xx年9月30日前）

一是在前期森林防火责任“一张图”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网格建设，明确卡点值守人员、巡护人员和各级包保责任人员。

二是传达学习上级《森林防火方案》《森林防火值班卡点建设标准》等文件和检查标准。

三是完成全街道护林员队伍的优化调整，把一些年龄偏大、责任心不强人员调出护林员队伍，择优纳入新队员，确保防火期能够真正承担起管护人员责任。

（二）防火期前准备工作□20xx年10月1日—20xx年10月31日）

一是优化卡点设置，做好辖区内主要进山入林路口的排查工作，确保防火检查卡点在重点林区应设尽设。二是开展隐患排查，紧盯问题梳理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三是对上一个防火期安装的固定宣传牌、粉刷的标语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损坏的及时维修、更新，宣传氛围不浓厚的及时采取补充措施。四是对防火物资进行清点摸底，对机具装备进行保养检修。五是对20人的森林防火队伍进行优化调整，吸纳各类专业人才，确保专职专用，成立流动防火巡查队伍，开展流动巡查，指导辖区内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各成立3—5人防火预备队，建立街道与村之间、村与村之间的联防联控机制。

10月下旬须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布禁火令，禁止防火期内林区的一切野外用火，各村居在重点林区张贴公告，向村民发放倡议书、明白纸。二是在组织本街道防火人员、护林员和村干部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全面提升队伍实战水平。三是根据前期墓地排查情况，选择合适的位置建设集中焚烧池，在各值守卡点配备值守帐篷、板房等设施。

四是做好重点林区林缘和道路两侧林下可燃物的清理工作。

（三）防火期内工作安排（20xx年11月1日—20xx年5月31日）

1、严格落实好值班值守工作制度。街道指挥部、森林防火任务各村居严格值班备勤，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防灭火队员一线备勤，确保信息畅通，重点时期、重要时段启动战时机制。各村居防火卡点按照建设标准落实到位，安排熟悉防灭火知识的专人值守，逢人必问、逢人必查，做好值班登记工作。在防火关键时间节点，对常出现火情、墓地集中等隐患大的地方，实行24小时值班，同时街道和村级加大流动巡查、夜间巡查力度，充分发挥每个村居成立的防火预备队作用，确保出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2、持续开展防火宣传。街道辖区内设置固定宣传牌10个以上，重点村设置固定防火宣传牌4个以上、喷刷永久防火标语10幅以上，各进山入林主要路口必须设置固定防火宣传牌。同时，在可视进山道路两侧及路口等主要地段采取张贴树体标语、穿插彩旗、悬挂横幅、粉刷标语等宣传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通过村大喇叭、值守卡点扩音喇叭等各种媒介开展高密度、大频率、全覆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让群众了解森林防火知识、支持森林防火工作。

3、严格火源管理。各村居采取网格化、精细化布控方式，全面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深入到林区、田间地头开展火源排查。在清明节、寒衣节、除夕等传统祭祀日期间，对所有坟区墓地安排专人盯守，提倡和推行鲜花、在集中焚烧点焚香烧纸等方式进行祭祀活动，实现文明祭扫、绿色祭扫。公安派出三所强化监督执法，持续开展打击森林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点做好林区内及周边500米范围野外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依法依规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做到打击一人教育一片。

4、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街道纪工委、林业科、服务区及抽调

同志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森林防火任务村进行督导检查，全面检查物资到位、值班人员业务知识应知应会、护林员履职、进山人员登记、宣传氛围等情况的落实，检查情况全街道内及时通报。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村居支部书记是本村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街道办事处、村居要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要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街道领导包村、村干部和护林防火员包卡点、包山头。

（二）强化督导检查。街道建立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督导，落实各项防火要求。在春节、清明节、重大活动期间等防火重点时段，实施驻地督导、24小时驻守等战时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及时回头看。

（三）严格责任追究。因思想麻痹，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瞒报、漏报，延误扑火时机，特别是森林火灾发生后未及时组织扑救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六

在全省森林防火的重点时期，在年终各项工作进入决战的关键时刻，县委、县政府决定召开今天这个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刚才，子成同志宣读了三个通报；新发同志对上年度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我完全赞成。会上，下发了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水口、高湖、仁首、香田等四个乡镇作了表态发言，希望同志们按照今天会议的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森林防火工作强调四点意见，简要概括就是“四个字”。

一、紧绷一个“防”字，着力筑牢思想防线

生态保护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而抓好森林防火、严防重大森林火灾又是我们发展的底线的底线。因为一旦发生重大火灾，大面积森林资源毁于一旦，那我们多年的生态保护成果将付之东流。近年来，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县森林防火连续多年保持了平稳态势，未发生过重特大森林火灾，连续多年被评为森林防火先进县。但是，客观地讲，当前森林防火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环境因素。我县地处山区，森林覆盖率高，山连林密，生态保护力度的加大使林下可燃物越积越厚，秋冬季天干物燥，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人为因素。当前，靖安的发展势头良好，在林区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多，人流物流增加，火源管理难度大，而且由于我县多年未发生大的火灾，全县上下极易产生松懈情绪，诱发安全隐患；三是工作因素。我县森林防火工作还存在不少的薄弱环节，比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乡镇的半专业扑火队伍还不健全、扑火工具还不完备、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还有待提高等，从刚才子成同志通报的情况来看，去冬今春我县共发生森林火灾8起、过火面积1800亩，而上一年度我县未发生过森林火灾。因此，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县森林防火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自觉承担起各自的职责，动员和组织全社会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抓保护、全民抓防火、政府负全责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二、重在一个“管”字，严防死守管住火源

加强火源管理是抓好森林防火的基础和关键。要实现森林防火“三个确保”（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确保重点区域不发生森林火灾）的总体目标，必须突出“三个重点”，切实管住火源。一是落实重点措施。继续严格执行“五个禁止”规定，即：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禁止在林区吸烟、野炊、玩火；禁止炼山；禁止上坟烧纸；禁止烧荒、烧田埂、烧草木灰。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

依法报经批准，并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野外用火。同时，要通过上门入户、标识标语、村村通广播、宣传车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森林防火知识，提升全民的防火意识。二是严防重点时期。在清明节、元宵节等特殊防火期，要严格执行“冒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的处罚措施，在各重点部位和进山路口，实行挂牌管理，严防死守，确保所有的山头有人管，所有的地段有人防，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真正抓好源头管理，确保不发生大的火灾。三是管住重点人群。要采取人盯人的办法，严格落实“痴、呆、聋、哑、疯、傻”和无自控能力的老人、小孩的监护责任。许多案例显示，森林火灾大都是这些特殊人群违规用火造成的。

三、立足一个“打”字，提升火灾处置能力

森林防火只有立足于“打”、提高火灾处置能力，做到有备无患，才能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重点要抓好“三个一”：一是要完善一个应急预案。各乡镇要结合各地实际，细化扑火预案，强化扑火力量，优化细节安排，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隐瞒或迟报森林火情、火灾，更不允许“关门打火”，贻误扑火时机，这是一条铁的纪律。二是要掌握一套扑救方法。扑救森林火灾，是一门大学问，要确保小的火情不蔓延为大的火灾，扑灭火灾的同时又不发生伤亡事故，就要求我们一定要讲究策略，科学施救。在扑救力量上，一定要坚持以专业队伍为主，专群结合的方法，注重发挥县专业扑火队伍和半专业扑火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坚决杜绝乱兵上阵，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三是要加强一支队伍建设。各乡镇都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组建一支30人以上的半专业扑火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认真自查自纠，确保全部达到省标。要备足灭火装备，近期各乡镇要对扑火队伍、扑火物资准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扑火机具物资不足的，要及时添置，确保扑火需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要进入高度战备状态，做好

随时出击火场准备，做到以火为令、快速反应、快速出击、打则必胜。

四，落在一个“严”字，不断强化防火责任

抓好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最重要的是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到各级领导一起抓、各个部门一起动、各种手段一起上，努力夺取森林防火工作的全面胜利。一是强化工作责任。今天我们颁发了森林防火责任书，明确了责任目标和奖惩措施。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真正把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到山头、地头、人头，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防火办的同志作为森林防火的组织者和扑火指挥员，要深入防火第一线，掌握火险和林情、社情动态，积极主动地为政府和指挥部领导当好参谋，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赴火场、一线指挥，掌握第一手情况。防火期内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不得脱岗漏岗。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如发现有见火不救、有火不报、贻误战机的或不按要求靠前指挥酿成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在这里还要强调的是：对交界处发生的火情，涉界双方要互通情报，协同组织扑救。要按照“防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谁先发现谁先扑打，就近组织扑打，严禁互相推诿，事后涉界双方还要共同配合森林公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因相互推诿而错失扑火良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做好组织准备。现在已进入秋冬季森林防火重点时期，县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要从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到人员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县防火办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乡镇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启动预案，实行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火情。

同志们，森林防火工作事关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事关和谐稳定大局。大家一定要以强烈的责任意识、顽强的工作作风、果断的工作措施，坚决打好森林防火这场攻坚战，努力为靖安绿色崛起、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七

为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不断完善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群防群治体系，加强联防联控队伍建设，构建完备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森林资源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问题导向，从严从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

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席机构，形成市、乡镇、村、森林草原管护单位、林区工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体系。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宏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姚勇斌同志、王成恩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联席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各乡镇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森林草原、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编制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协调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负责落实防灾减灾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点并组织落实，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以人工林、平原次生林为重点，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巡逻巡控，加强火源管理；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各专项预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档案。指导各乡镇管理、监督生产性用火，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负责全市各乡镇、北部荒漠区、南部山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市草原监理所负责全市草原防灭火工作。

（三）天山东部国有林管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负责编制本责任区内森林防灭火预案，落实本责任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及措施；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积极主动与市政府、乡镇、村（驻村工作队、警务站）、林区生产经营等单位对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火险分析研判，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督促林区单位切实履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值守、日常值班、护林巡查及宣传、信息上报工作；落实市、乡、村联防联控各项任务，与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联防协议，建立联防巡护队伍，做好培训演练；教育引导林区农牧民和经营户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四）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林业派出所及辖区派出所按照市、乡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调度，积极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管护区范围内巡护，及时查处违反森林草原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禁火令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五）市委宣传部。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性广告和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信息，报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

（六）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气象预警信息；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气象保障工作。

（七）市文旅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所防火各项工作。

（八）市教育局。指导、监督全市中小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严禁学生参加扑火。

（九）市财政局。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十）各乡镇。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执行防灭火联防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抓好政府禁火令及联防联动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与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项目施工单位签订防火责任状；定期组织召开联防联动协调会；指导各村建立由村委会、管护站（所）、社会单位组成的联防联动队伍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督促村级联防联动队伍定期开展巡护工作，定期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例会；掌握辖区的各种火灾隐患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引导本村农牧民和经营户做好生产、生活、野外用火管控。

（十一）林区生产经营单位。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联防协议，

明确防灭火责任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作业范围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气和野外用火巡护、管控。

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联防联控。

（一）市级联动

1. 领导小组。定期召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好联防联控的各项措施。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防火期每两个月组织召开一次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防灭火形势，安排部署近期防灭火工作，协调解决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防灭火责任。

3. 各成员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林区各类作业活动。

（二）乡级联动

各乡镇全面负责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乡级联席会议，查找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各森林管护站（所）要主动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落实乡镇安排的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任务。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防火责任的落实。

（三）村级联动

发挥农牧民熟悉地形、分布广泛的优势，及时报告林区各类隐患及违反禁火令行为的各类信息；配合森林管护站（所）防火队员开展巡护工作。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八

第一条、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生态森林资源，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以及上级有关会议、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镇境内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工作都必须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防火实施办法》和本方案。

第三条、森林防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紧紧依靠群众，自防自救原则，实行综合合理管理。

第四条、为了切实加强对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镇委、镇政府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由镇委书记兼镇长为总指挥，分管安全副镇长为副总指挥，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森林防火指挥部，全面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为及时扑灭森林火灾，镇政府抽调人员成立了森林防火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副镇长为组长，镇全体机关干部为应急小分队，派出所，驻军部队组成的森林火灾扑救小组，全面负责扑灭全镇各方面引起的火灾。

第六条、根据本镇岛屿分散的实际情况，各村、各单位必须以管辖地为单位，应相继成立至少在10人左右的森林火灾扑救小组，同时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备案，负责管辖地扑救工作。

第七条、根据上级要求和镇实际，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的4月30日为本镇的森林防火期，在防火期内天气连晴三天以上，或火险预报四级以上，非防火期天气连晴七天以上为高火险天气，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第八条、在森林防火期内，各村负责人及护林员，必须亲自

每天上山开展巡逻、检查、记录。如庙子湖达直、西直、羊角礁、炮台岗、放火山岗、头劲鸟咀、长咀、后岙、黄岩岙。青浜村西风湾、黄胖山、北田湾、南田湾、沙湾、沙浦、南岙、小岙墩、仰天埠。黄兴村南岙、海燕岗、上岗横路、磨里、芋茆地、西岙、普陀下、桃树坑、旱地、夏里弄、大岙村、西极岗墩、大马山、三山岭、雾露岗、大树湾、大蚂蚁。

第九条、在防火期内，各村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野外用火，吸烟、烤火、野炊、玩火、以及烧纸、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不准精神病人上山进行活动。

（二）、各村负责人，护林员必须严格监视烧灰积肥，烧田埂草及其它小型农业生产用火。

（三）、各村山间道路，小路沿山公路等人行道两边都必须开辟隔离带和防火牌。

（四）、各村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经常性地开展森林防火教育，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并设立固定宣传标牌，把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提高村民的防火意识。

第十条、各村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如护林员发现，应及时向村委会报告，村委会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森林扑救队伍和群众进行全力扑救。

第十一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森林火灾，村委在组织扑救火的同时，必须立即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镇应急小分队协助或统一指挥扑救工作。

（一）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小时尚未扑灭的火灾。

(二) 造成人身伤亡的森林火灾。

(三)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四) 威胁村庄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第十二条、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切实注意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严禁老、弱、病、残、孕、女、儿童、学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第十三条、森林火灾扑灭后，村委会负责人及村级扑救小组成员必须马上组织人员全面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并指派人员或转移人员（护林员），看守火场2小时以上，防止死灰复燃。

第十四条、森林火灾（包括：火灾、火警、流火）都必须查明起火情况，各村、各单位必须积极配合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每起火灾的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和受害森林面积，经济损失，人身负伤亡，以及扑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写出书面情况报告，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要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森林防火机构档案。

第十六条、要建立镇、村两级灭火设备器材库，以防森林火灾发生。

第十七条、各村要把公益生态林护养资金余额用于防火工作，不得另用。

第十八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镇政府及村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扑救，未造成损失的或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

出的单位和村民。

（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制止或举报的人员。

（三）发现森林引起火灾，对森林有重大损失的人员举报者，都应该奖励。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森林防火期间内在林区吸烟，随意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随意爆破采石的。

（三）发现森林火灾扑救迟缓，甚至经动员拒不参加，见火不救的。

（四）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事故的。

第二十条、对于患有精神病，白痴人员管理不严，形成火灾隐患和造成损失的追查直接监护人的责任。

对于为成年人引起的森林火灾，按上述规定直接追查监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对破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司处以经济罚款。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法规，无故玩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应当处以拘留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决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方案由东极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方案自xx年4月1日起施行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 灭火工作总结篇九

森林火灾是一种破坏森林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自然灾害。为了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我校师生的森林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火，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的工作方针，落实责任，全体动员，千方百计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特成立如下领导小组：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

此森林防火期内开展，将森林防火宣传作为一项经常

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并纳入对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素质教育范畴，让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爱护森林资源，严禁玩火、弄火”的防火意识。

一是在每个班级上一堂森林防火专题课；二是各班出一期森林防火黑板报；三是给每个学生家长一封信；四是每位学生写一篇关于森林防火的作文、出一期校园森林防火黑板报；五是学校张贴一幅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充分利用班会、黑板报、宣传栏、班级墙报、红领巾广播站等多种宣传阵地，宣传防火的重大意义和森林防火的基本常识。冬季来临，要教育学生不玩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山区、林区，消除火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安全防火、避火常识的教育和遇险自救知识的教育，并通过学生将有关知识宣传到家庭和社会，增强全社会的防火意识，提高每个人的防火自救能力，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本次宣传教育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学校召开会议，认真部署，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确保宣传教育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活动开展阶段(10月26日至12月31日)。学校安排老师组织、指导学生召开主题班会课、写作文、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出黑板报、张贴宣传标语等活动，全面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的森林防火意识。

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森林防灭火工作总结篇十

- 1、为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镇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山陈村防火指挥部。
- 2、各有林村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上村两委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3、森林防火期间，实行领导带班，防火队员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认真做好电话记录，确保及时上传下达。

1、广泛深入开展《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禁止带火种进山作业、游玩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禁火区和进山路口均应设立固定的宣传警示牌，并在显眼位置刷写宣传标语，增强进山人员防火意识。

2、全面实行进山许可证制度，各村要修订护林防火村民公约，明确带火源进山、野外违章用火的处罚规定，加强火源管制。

3、落实村两委干部和护林员包片、包山头、包路口制度，护林员要严格执行巡山制度，对自己所管辖的山场要实行常年巡山执勤。村两委要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对所包山头、责任范围要加强督查，消除隐患。

1、指挥组

组织实施火情处置方案；下达指令或分配任务；向火场指挥员或扑火队下达指令；收集火场扑救和其他工作信息；掌握火情动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指挥组由刘欣总指挥，王学山副指挥负责。

2、扑救组

负责召集各有林村护林员当向导；召集各扑火队报到；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报到和上山时间，明确上山路线。扑救组由李玉华、王文涛负责，组员由镇森林消防员组成。

3、后勤组

负责组织扑火机具和救援物资的调运、采购、运送、交接、分发、回收和记录等工作。若出现火场扑火队员受伤或生病需要急救时，后勤组应安排专人做好营救工作。后勤组由刁元新、刘玉学负责。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或

镇森林防火机构报告。

2、镇、村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启动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调遣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扑救组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3、扑救组随时向指挥组报告火情，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组根据火情动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4、后勤组要在扑救组第一梯队出发后两小时内，要把水和干粮送到火场。

5、山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现场指挥部下达。明火彻底扑灭后，应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暗火，并由火灾发生的村负责留足力量继续观察，直到确保不复燃为止。

1、坚持“三不打、二严禁、一报备”制度。即“三不打”：进入夜间对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组织人员开设防火路；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而应组织专业队突击扑打；在危险地形条件或火情环境下，原则上不动用实属消防大队扑火，而应组织若干精干的专业队伍实施突击。“两严禁”：严禁组织妇女、儿童和老人上山扑火；严禁指派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尤其是乡镇干部到一线火场指挥扑火。“一报备”：火场清理和守护实行指挥员姓名报市政府备案制，严格责任，严防火场死灰复燃。

2、扑火队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队为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散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3、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

挥员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4、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报告。

5、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配备风力灭火机20台，2、3号工具200把，手电筒20个，备足燃油200升，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1、灾后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所在村应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救、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

2、火灾查处：案件查处工作由镇林业站配合市林业公安分局处理，所在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3、奖惩办法：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